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的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

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向阳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做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的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申报有限日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五）争议调解机制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面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陈勇忠

联系电话：0755-25592508-808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018 号大族创新大厦 B 座 4 楼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